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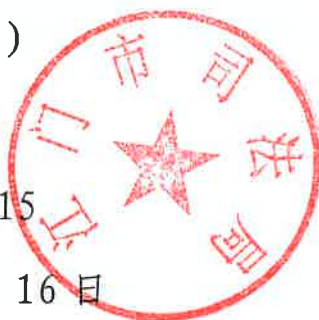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朱斐倩

联系电话：0750-388791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项目概况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江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打造珠江西岸公共法律服务新标杆为目标，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标志性项目。江门市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集法律宣传、咨询、培训、诉讼代理、公证、调解、司法鉴定等多种服务于一体。将从服务人民群众，保障基础民生；服务市场主体，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党委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华侨同胞，助力侨乡建设；服务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共享，加强信息化指挥调度等“五个维度”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2025 年度预算安排 137.67 万元，年终调整后预算指标为 137.11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支出 137.11 万元，支出进度完成率 100%。

预期目标：1.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2.负责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公证机构设立、

公证员执业审核工作，承担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编制本市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名册并公告。3.持续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探索“智慧法律服务”新模式，加快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深化公证、司法鉴定和仲裁工作，持续创新优化公证机构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加快发展公证员队伍，解决部分地区公证法律服务资源不足问题。4.丰富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服务中心专项服务。提供国内外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培训、调解、公证、诉讼代理等多元化服务事项。推动涉侨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办理，努力提升侨都维护华侨华人合法权益功能。5.积极宣传推广江门市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相关涉外法律服务事项和产品，努力提高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对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强化深江仲裁合作，努力将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打造为珠江口岸商事争议解决服务优选地。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立项管理。年初制定《2025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立项均经过充分的前期论证。经局长办公会批准；采购专职律师在线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前期进行会商确定项目立项和采购意见，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再通过在局外网发布了《江门市司法局关于采购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在线提供法律服务

的公告》，收到相应文件后，组建评审组进行采购评审。该项得分满分。

（二）事项管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同步。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全过程监管：通过定期开展专职律师督导工作，同时，市司法局对项目执行开展专项检查和绩效监控，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管理规范有效。2024年8月25日对律师所专职律师采购事项进行验收。该项得分满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宣传活动：预期12次，实际完成16次。

提供公共法律工作人员数量：预期3500人，实际共有5806人，超出年度预期值50%，扣一半分值。

网络平台咨询服务量：预期服务量10000件。实际2025年全年江门驻网律师登陆广东法律服务网在线提供咨询服务量14496件。

提供公证服务人员数：预期200人，实际233人。

办理公证数量：预期10000件，实际办理122728件。

全市司法鉴定人员数：预期70人，实际78名。

司法鉴定案件业务总量，预期12000件，实际完成15555

件。江门仲裁委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数量：预期 100 件，实际办理案件 152 件，超过预期值 50%，扣一半分值。

质量指标

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覆盖率：预期 100%。目前全市已建“1+7+73+1341”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体系，即 1 个市级、7 个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3 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341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完善无障碍通道、休息引导区、咨询窗口、业务办理窗口等设置，统一平台服务规范、办理流程和管理制度，覆盖率达 100%。

公证质量检查监督全覆盖：预期 100%。2025 年 11 月 20-21 日，市司法局、市公证协会联合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全市公证质量检查，合格率 100%。

司法鉴定质量检查监督全覆盖：预期 100%。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司法局迅速组织全市 8 家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自查自评，并召开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评审暨案件质量检查工作会议进行初评，按照《2025 年度广东省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量化标准》，全市 8 家司法鉴定机构有 3 家初评结果为 A，5 家初评结果为 B，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在线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服务费：预

期≤10万元。根据《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12.5万元，因服务期限为2025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折合2026年全年为10万元。

（二）效果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12348广东法网工单办结率：预期100%。12348广东法网工单办理量为78件，办结率100%、

网络平台需求响应率：预期100%。江门驻网律师登陆广东法律服务网在线提供咨询服务量1.4万余次，群众需求量1万余件，需求响应率141.36%

公证质量检查合格率：预期100%。实际100%.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预期≥95%，市民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98.04%。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因地制宜在乡村地区配备47台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人工智能终端设备，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偏远地区均衡配置。“十四五”规划期间，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累计提供法律咨询超过40万人次。

二是重点领域服务提质增效，群众法治获得感显著增强。不断完善江门市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江门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集公证、调解、法律援助等八大类涉侨法律服务功能于一体,开辟涉外法律服务专区,提供覆盖104个国家和地区的涉外法律咨询服务,实现便捷、高效、多元法律服务一门办理。

三是机制创新成效凸显,服务长效性不断增强。开发“江门智慧司法”微信小程序,提供公证服务等6种服务线上申办,线上处理各类法律咨询需求6.5万条。开发“江门涉外法律服务地图”小程序,提供18个类别国内4452个本地法律服务机构和10个类别国外171个法律服务点的导航指引。

四是服务队伍专业能力提升,服务质效持续优化。举办“周六一小时”义务法律咨询、线上“法治大讲堂”、“法治政府面对面”专题访谈等“三大品牌”活动,厚植侨乡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线上和线下参与活动群众达1670万人次。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一是目标与业务重点匹配度不足。对公法科核心工作重点(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质升级、涉侨涉外法律服务)衔接不够,部分绩效目标仍停留在“完成常规任务”层面,未突出业务短板补齐、服务效能提升、群众获得感强化等核心导向。二是数据来源单一。公法科项目数据主要依赖内部台账(如业务办理记录、工作总结、基层司法所报送材料),

未引入外部调研、第三方测评、群众反馈等数据。例如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测评；法治宣传效果仅统计“活动场次”，未评估群众政策知晓率、参与意愿。三是部分指标预期值需要及时调整。结合当前工作推进实际、外部环境变化及上级考核导向，对部分偏高、偏低或与现实脱节的指标进行科学研判、合理修正，确保目标设定既符合政策要求、又贴合工作实际，切实增强考核指标的指导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一是精准设定绩效目标，锚定业务核心需求。围绕单位及部门核心工作灵活设定指标，强化目标适配性。二是构建“绩效自评结果—预算分配”联动机制，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报、资金拨付的核心依据。对自评优秀、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优先保障预算额度；对自评不合格、低效无效项目，压减预算或取消项目安排，推动资金向“高效益、高需求”领域倾斜。三是定期组织公法科工作人员开展绩效评价专题培训，邀请财政部门、绩效专家讲解绩效指标设计、数据分析、自评报告撰写等核心技能。

（三）到期资金需测算 2027 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

无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2025 年，江门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和既定绩效目标有序组织实施，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资金拨付规范、使用合规，全程无挪用、浪费等违规情况。经严格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本项目最终自评得分 96.68 分。

